# 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」文稿格式說明

更新日期:113年9月

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」自37卷第4期(民國113年12月)起,內文格式與編排 將進行調整,以便於讀者閱讀。投稿本刊,請作者配合依照本格式說明撰 寫。

- 一、每篇文章需包括篇名、作者姓名、通訊地址及聯繫電話,並以註腳方式標明 任職單位全名及職稱(限兩項)。若有多位以上作者,請依序列出任職單位 名稱。
- 二、文稿基本段落、架構及章節標示依序如下:

壹、

(-)

1.

(1)

A.

(A)

- 三、圖表(包括圖表標題、內容、資料來源等)
  - (一)圖表請加標題,置於圖表正上方中間,其格式請提供jpg或pdf檔,解析 度至少300 dpi以上。
  - (二)請將圖表置於正文中第一次引用該圖表處之後的適當處。
  - (三)每一個圖表均應有連續序號,如圖1、圖2…或表1、表2…等。

### 四、數學公式

- (一)簡短的數學式且與文字格式相符者,直接於句中表達即可,如「風險差別費率計算式為 $Ci = CR \times ARWi \times CDi \times A \times \mu$ ,其中Ci 為個別要保機構繳付之定期保險費,CR為存款保險費率…」。
- (二)重要的數學公式或是內容複雜的數學推導過程,以較大行距和正文段落分離,單獨列舉數式,另起新行置中表示。
  - 1. 每一個單列數式的最末端都應有適當的標點符號。若同一列中有多個不同 的項目,每一個項目後也應該以逗點(或分號)加以區隔。
  - 2. 較重要之單列數式,或是會在文章他處引用之單列數式,都應該有序號。 序號形式為阿拉伯連續數字置於圓括號之內:(1),(2).....,序號應靠右

對齊。

3. 數學式為文字敘述的一部份,其標點符號應與同段前後文搭配,不可省 略。

#### 五、中文專名詞、中譯英文名詞及簡稱:

- (一)文章中第一次提及中譯英時,後方須加(英文全名,英文簡稱),若該英文名詞並無適當的中文翻譯,可直接採用英文全名(英文簡稱)。其後直接採用中譯名詞或英文簡稱即可。英文全名及英文簡稱之間的標點符號為半形,英文全名第一個字母免用大寫。惟國際協定或專有名詞因有其特性,英文第一個字母應以大寫表示。
- (二)文章中一旦決定使用簡稱,就必須前後一致,不可將全名與簡稱交互使 用。
- (三)有關中文專名詞、中譯英文名詞及簡稱舉例如下:
  - 1.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金管會)已完成「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」之 建置,金管會...。
  - 2. 目前國內外諸多研究採用可計算一般均衡(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, CGE)模型,分析…。(此處 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不應寫成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。)
  - 3. 金融穩定委員會(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, FSB)發布「金融機構有效清理機制核心要素」報告附錄二, FSB…。

#### 六、註釋

- (一)註釋以文尾附註為原則,即輔助之說明與被說明部份在文章末頁。
- (二)註釋編號依序以連續阿拉伯數字編排,原則上標於欲說明辭句之右上 角,如<sup>(注1)</sup>,但遇有特殊情況或辭句過長時,其位置可標於其他相關說明 辭句之右上角。

## 七、參考文獻

- (一)文獻排列以中文文獻在前,英文在後。中文文獻內之順序按第一作者姓 名筆劃排序,英文文獻以第一作者last name字首排序,以姓氏第一字母 由A至Z依序排列。若同一作者有數篇論文被引用,則依發表年份(先發 表者在前),且每篇均應列出作者姓名。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合著的論 文,引用時可列舉第一作者之姓名後加「等」(中文)或是「et al.」 (英文)。
- (二)若參考文獻無作者姓名,可以出版機構為作者,例如"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"或"World Bank"。
- (三)參考文獻中,有關中文書名請劃底線,英文期刊或書名以斜體編排。

- (四)參考文獻若全部為英文,最後請用「.」結尾;若全部為中文,最後請用「。」結尾。
- (五)參考文獻僅能列示文章中引用的所有文獻,亦即文章中引用的文獻與「參考文獻」列出的文獻必須具一對一關係。
- (六)有關參考文獻格式舉例如下:

作者之後在括號內註明西元年份,期刊之卷(輯), (Vol.、No.、Part)亦應註明。

中文:作者名(西元年),「論文題目名稱」,出處書名,刊期,頁碼。

英文: Last Name, First Name and First Name Last Name (西元年),"論文題目名稱,"期刊名或書名(請用斜體字),卷期,頁數。

- 1. 劉文祺、陳高章(2023),「影響臺灣銀行業逾放比之因素探討」, 財金論文叢刊,第38期,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,頁1-20。
- 2. Danisewicz, P. et al. (2022), "Private deposit insurance, deposit flows, bank lending, and moral hazard," *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*, Vol. 52, 5-8.
- 八、附錄置於參考文獻之前,如有兩個以上時,依序分別註明「附錄1」、「附錄2」…,英文附錄則為Appendix 1, Appendix 2…。